

# 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团字〔2022〕3号

## 关于做好2022年中国矿业大学“五四”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各团（总）支部：

在建团百年之际，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踔厉奋发、砥砺前行，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在2022年5月集中对2021-2022学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依据

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优秀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中矿团字〔2022〕2号）明确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从严审核、优中选优，提高表彰质量。

## 二、表彰类别及名额

1. 校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3 个；
2. 校五四红旗团委 6 个；
3. 校优秀团务工作者 7 名；
4. 校优秀团支部（按团支部数的 10% 评选，按比例分配名额）；
5. 校优秀团支部书记（24 名，每学院 1 名，附中 2 名）；
6. 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按团员数 1% 评选，按比例分配名额）；
7. 校优秀共青团员（按团员数的 3.5% 评选，按比例分配名额）；
8. 校优秀共青团员——活力青年专项（按团员数的 0.5% 评选，按比例分配名额）；

校级学生组织和学校相关部门直属团队名额单独分配。具体名额见附件 1。

## 三、实施步骤

1. 启动部署和学院推报。校团委组织解读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对推报工作进行部署，加强指导，提高推报质量。各学院根据要求开展推报工作，并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 电子档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2. 组织审核。校团委组织部对推荐对象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并向校团委常委会汇报。

3. 下发决定。校团委常委会审议，评选确定各类表彰名单，经校党委同意后印发表彰决定。

4. 持续宣传。依托团属媒体平台对受表彰组织和个人进行宣传，发掘典型故事，展示各级各类先进典型围绕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展示大抓基层成效。

#### **四、工作要求**

1.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加强领导，严格把关，确保评选的公平性。为保证评选工作质量，团内各类优秀提名须经其所在团支部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民主程序推选产生，上报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推报名单上报校团委。

2. 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青年要把本次评优活动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引导和帮助广大团员青年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思想政治认识水平，促进青年团员全面发展。

3. 各级团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寓教于评，以评促建。各级团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团员青年中的先进典型，介绍和推广团的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和团组织建设。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各级团组织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努力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

- 附件: 1. “五四”评比表彰名额分配表
2. 中国矿业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团务工作者”申报表
  4.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团支部”申报表
  5.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申报表
  6.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7.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8.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活力青年专项”申请表
  9.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团务工作者”信息汇总表
  10.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信息汇总表
  11. XX 学院五四表彰评比各类奖项推荐人选（集体）公示（样板）

联系人: 初媛媛

联系电话: 0516-83590361

电子邮箱: cumttwzzb@126.com

通讯地址: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力行楼 B314 室

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 日

---

中国矿业大学团委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 日印发

---